

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 通 告

〔2019〕第2号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在我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（以下简称：禁用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用区划定范围：北至恩广高速（G5012）（魏兴枢纽至东岳收费站段），西至环城路（东岳收费站至黄家坝大桥段），南至达州绕城公路（黄家坝大桥至达州南收费站段），东至包茂高速（G65）（达州南收费站至魏兴枢纽段）所形成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。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：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一及以下标准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的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打桩机、铲车、旋挖机等。

三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
2019 年 5 月 29 日